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亿利02”公司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0
- 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上调为7.30%

特别提示: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亿利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30个基点(1个基点为 0.01%),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4亿利02”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4亿利02”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 3月29日至 2019年4月3日)进行回售登记。

4、“14亿利02”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14亿利02”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14亿利02”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4月26日。

6、本公告仅对“14亿利02”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现将公司关于“14亿利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亿利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亿利02”,债券代码“136405”。

3、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1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亿利02”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亿利02”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前3年期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4亿利02”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亿利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0,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 有“14亿利02”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亿利02”。请“14亿利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亿利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四、“14亿利02”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 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年4月26日至 2019年4月25日期间利息, 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4亿利02”面值 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4亿利02”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六、“14亿利02”回售价格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14亿利02”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3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3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2019年3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4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4月26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秦昊

联系电话:010-88300614

传真:010-8830058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海外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为在核心业务领域持续提升技术创新驱动、效益领先的全球产业竞争优势,并择机布局相关基础性核心高科技产业,培育增长新动能,公司围绕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三大技术战略方向,通过自主研发、孵化等方式提升内部技术创新能力,并积极运用战略合作、投资、兼并购等方式,实现在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应用等产业核心价值链环节的拓展机会,反哺壮大主业竞争力。

由于公司所处电子信息产业在资本配置和技术知识分布上呈现典型的全球化垂直分工格局,公司已在广州、武汉、香港、美国、欧洲等多地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和全球布局要求设立研发中心,并通过TCL资本平台与全球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增强前沿技术洞察,寻找高成长性的兼具产业协同效应和财务回报效应的标的。本次公司拟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Li Rong Development Limited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0万美元投资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创业投资基金Sierra Ventures XII, L.P.(以下简称“Sierra基金”或“基金”)。公司与Sierra基金自2012年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2012年投资Sierra基金第十期2200万美元,2015年投资Sierra基金第十一期1500万美元。

经与普通合伙人确认,Sierra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 目前正在接洽但尚未最终确认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海外专业投资机构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Sierra Ventures Associates XII, LL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办公地点:美国加州San Mateo

董事:Mark Fernandes, Tim Guleri, Ben Yu

控股股东:Mark Fernandes, Tim Guleri, Ben Yu

Sierra Ventures Associates XII, LLC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募集对象主要为境外机构、企业和高净值个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ierra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Sierra Ventures XII, L.P.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2.5亿美元,GP出资比例为2.5%

出资进度:首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10%,在收到基金GP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基金将做第一笔投资后支付; 后续出资根据基金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以GP向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存续期限:交割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可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投资方向:SaaS、云服务、物联网、AI机器人、VR、网络安全等领域。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的上市、并购、出售、清算或其他将基金财产变现的方式退出。

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收益在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并预留部分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1)先偿付LP的实际出资;(2)剩余收益的80%分配给LP,20%分配给GP;如果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出资额的2.5倍后,分配顺序为:首先,先分配给GP,直至GP所得分配达到当年度和以前年度净收益的25%;然后,在后续年度,基金净收益或亏损的25%分配给GP,75%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回拨义务:如果基金清算时,基金总资产不足以偿还有限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出资缴付账户与留存收益账户金额之和)的,如果LP在基金终止后24个月内向GP发出书面通知的,则GP需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该金额或者所有其收到的留存收益分配,但是,在任何情况下,GP所退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所收到收益分配的税后金额。

管理费:第一年2%,第二年2.25%,第三年到第六年2.5%,第七年后按照未退出项目的市场价值(扣除已经核销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认缴出资额的孰低者为基数计收2.25%的管理费,管理费的提取比例逐年降低0.25%,且在延长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将调低为未退出项目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当季度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已经核销的项目投资金额)的孰低者。

四、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由于Sierra基金所投资的主要方向是SaaS、云服务、物联网、AI机器人、VR、网络安全等领域,投资标的为上述领域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创业企业,不能排除产生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设立产业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Sierra基金,有助于更好发挥海外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推进集团核心技术战略的全球化布局,加速公司向高科技产业集团转型。

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19年1月7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出售智能终端及相关配套业务。Li Rong Development Limited为TCL集团控股的孙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属TCL资本管理业务范畴,不属于集团正在推进的本次重组标的。重组后,TCL资本旗下创投公司目前持有捷佳伟创、赛特斯、集创北方、生物股份、中嘉博创、宁德时代等上市公司股票,另持有寒武纪、无锡帝科和星环科技等公司的股权。

六、风险提示

Sierra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不确定性。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积极敦促Sierra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Sierra Ventures XII, LP.经修订和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故具体原因及责任尚待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认定。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突发!‘全球最高海缆交联立塔’发生事故多人遇难,涉多家上市公司”的文章,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所承建的扬州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发生突发事故进行了报道(以下简称“报道”)。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对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事故原因和所涉主体的说明

报道称,本次事故所涉项目均由中建二局施工,事故发生疑因塔吊配重坠落造成。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3月23日晚间的通报,本次事故因工地主塔外墙脚手架发生坠落所致。经项目部核实,外墙脚手架由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调查确认。

(二)关于事故责任认定的说明

报道称,本次事故目前认定责任在中建二局。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通报,本次事故造成6人死亡,其他5名涉险人员伤情稳定。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本次事故属于较大安全事故,应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判定事故责任。目前事故正在调查之中,尚未认定责任主体。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司进行了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公司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涉险人员救治工作。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并对伤者及罹难工友家属表达歉意。

三、本次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建二局与本项目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额约为1.48亿元,本次事故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也无较大影响。

四、重要提醒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核查情况、认定责任,并妥善处理上述事件相关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38,836,129.36	3,957,902,807.15	27.31%
营业利润	478,578,284.70	242,879,637.75	97.04%
利润总额	521,562,127.30	297,777,205.77	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87,005.26	241,081,341.95	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08,064.76	7,124,386.46	8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9	0.1471	4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3.97	增加1.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92,258,522.40	15,918,379,465.56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83,860,094.79	6,079,183,260.41	1.72%
股本	1,638,770,233.00	1,638,770,2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71	1.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供给侧结构改革和节能环保政策趋势要求,践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分布式能源产业进行能源供给侧结构创新,以“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能力为核心,积极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高效的“绿色解决方案”和“绿色产品”,推进分布式能源战略落地实施。公司顺应经济新常态,强化市场开拓的主导地位,应用能源互联岛技术,挖掘用户隐性需求,深化带着情感服务用户的理念,推广顾问式销售模式,从全流程角度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出现 30%以上增长(具体数据详见本公告“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部分),其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积极布局分布式能源领域市场,从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变,从产品制造向系统服务和基础设施运营转变。转型升级后的新业务正在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战略转型和内部市场化变革,持续推进公司发展,聚焦分布式能源市场,市场容量及市场订单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有所提升;

2、因公司部分客户受到下游行业回暖影响,前期部分存在困难的货款得到了回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各项资产减值进行了冲减,相应使报告期内利润出现上升的情况, 具体资产减值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九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10,902,66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8%,其中包括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股份7,070,3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股份1,497,0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股份561,1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股份477,1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王四清股份849,4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喻国兵股份305,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张奎股份82,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张相法股份35,4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梁浩股份24,0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背景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九名发行对象(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就标的资产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业绩承诺事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第七章第六、七部分。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结果,公司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导致再次触发重组标的资产中南钻石2013年—2015年累计业绩未完成承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1元的总价款回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所持部分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需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902,66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原盈利预测实现及股份赠与情况

2013年至2015年,中南钻石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109,225.55万元,较盈利预测承诺累计相差17,221.84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86.38%。上述九名发行对象已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股份赠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事项,赠送股份数量为37,588,528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和201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33)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三、中兵红箭会计差错更正及股份补偿情况

上述差错事项调整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157号)。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计算,中南钻石2013-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原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计差错更正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126,447.39	126,447.39
其中:2013年度	38,699.56	38,699.56
2014年度	42,068.81	42,068.81
2015年度	45,679.02	45,679.02
2013-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109,225.55	106,824.65
其中:2013年度	39,012.62	39,012.62
2014年度	43,635.90	43,556.25
2015年度	26,577.03	24,255.78
2013-2015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86.38%	84.48%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南钻石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38,699.56万元、42,068.81万元、45,679.02万元,合计126,447.39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中南钻石2013年至2015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9,012.62万元、43,635.90万元和126,577.03万元,合计106,824.65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84.48%。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九名发行对象需继续以股份补偿的形式履行业绩承诺。经计算,中南钻石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9,108,297股,与会计差错更正前计算的按回购注销方式应补偿股份数量78,205,635股相比,尚需补偿股份数量为10,902,662股,九名发行对象尚需补偿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会计差错更正前补偿股份数量(股)	会计差错更正后补偿股份数量(股)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15,877	57,786,186	7,070,30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38,572	12,235,638	1,497,066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4,025,400	4,586,582	561,182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2,904	3,900,092	477,188
王四清	6,093,349	6,942,824	849,475
喻国兵	2,192,243	2,497,864	305,621
张奎	590,583	672,916	82,333
张相法	254,342	289,800	35,458
梁浩	172,365	196,395	24,030
合计持股	78,205,635	89,108,297	10,902,662

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股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股份回购注销补偿事项已经由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补偿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就定向回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对应股份并注销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并发布了减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定向回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对应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九名发行对象就股份补偿回购注销事项均出具了书面的承诺书, 同意中兵红箭以1元的总价款回购其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19年3月22日,上述发行对象需补偿股份已完成过户和注销手续,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结果报告》,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0,902,662股,其中:豫西集团7,070,309股、中兵投资1,497,066股、上海迅邦561,182股、北京金万众477,188股、王四清849,475股、喻国兵305,621股、张奎82,333股、张相法35,458股、梁浩24,03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本次九名发行对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403,461,644股减少为1,392,558,9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1,392,558,982元,公司将及时办理股本变动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86,682	47.62	-9,128,557	659,158,125	47.33
1.国有法人持股	667,220,168	47.54	-9,128,557	659,158,125	47.33
2.其他内资持股	1,066,514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8,400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174,962	52.38	-1,774,105	733,400,857	52.67
人民币普通股	735,174,962	52.38	-1,774,105	733,400,857	52.67
三、股份总数	1,403,461,644	100	-10,902,662	1,392,558,982	100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9-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04月0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04月02日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04月02日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04月02日兑付2018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述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金01,代码:150233。

3、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5.7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04月02日至2020年04月0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04月02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0年04月02日,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0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计息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5%。

3、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04月01日。

4、付息日:2019年04月02日。

5、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9年04月0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金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